

黄幼霆同志见义勇为事迹材料

黄幼霆，男，1981年1月30日出生，已婚，户籍（居住）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199号1502房，身份证号码：44010319810130121X，工作单位：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聘用人员。

2019年4月5日下午16时许，黄幼霆正携儿子在番禺区海鸥岛吉泽雨百果园游玩，突然听到有小孩呼救，他立刻循声跑过去，看到一名10岁左右的小男孩趴在一个较深的水池里，动弹不得，随时都有可能掉下去溺水身亡的危险。黄幼霆见状后第一时间冲上去，伸手将小孩拉起来，但雨水季节，水池边非常湿滑，加上边沿狭窄，小孩体型偏重，黄幼霆在施救过程中，被小孩拖入水中，因失去平衡导致身体撞到水池边缘。尽管剧痛难忍，但黄幼霆仍然一手抱住小孩，一手抓住水池边沿，一直坚持到让小孩站稳后爬出水池。

随后赶来的家人见到黄幼霆已脸色苍白，立即将他送往附近的番禺区石楼医院，由于病情严重，很快被转送到了番禺中心医院，经检查，他脾脏破裂出血，两根肋骨骨折，随时可能危及生命。医院立刻进行了切除脾脏手术，当晚转入了ICU病房，后转院在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荔湾医院进行肋骨骨折治疗，目前已康复出院。黄幼霆同志的伤情经法医鉴定属重伤二级。